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0338號

債 權 人 黃大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MEI DETA ASWANTI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本件債務人行方不明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送達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